

## 民政事務總署

第四科  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九號  
中國海外大廈二十一樓



## 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Division IV  
21st Floor, China Overseas Building,  
139 Hennessy Road,  
Wan Chai, Hong Kong.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(5) in L/M(2) to HAD HQ IV/20/10/18/1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L/HA

電話 Tel.: 2123 8382

傳真 Fax.: 2147 0984

傳真文件

(傳真號碼：3529 2837)

香港中區民臣道八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
總議會秘書(2)5  
蘇美利女士

蘇女士：

有關嘉峰臺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事宜

貴委員會於本年八月十九日轉達張女士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。經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(民政處)了解後，本署回覆如下。

一直以來，本署都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(法團)，以便業主和住戶更妥善地管理大廈事務。為協助業主成立法團，各區民政事務處職員會就成立法團的程序向召集人和業主提供意見；出席為成立法團而舉行的業主會議；以及就委出管委會的程序提供意見。

據民政處了解，嘉峰臺業主在本年八月成立業主委員會。業主委員會是根據大廈公契成立的一個業主諮詢組織，其運作細則及功能源於公契，主要作用是向管理公司提供意見。如業主希望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成立法團，嘉峰臺的業主可考慮由總共擁有一些不少於5%業權份數的業主委任一名業主擔任召集人，召開業主大會，以過半數票及獲總共擁有一些業權份數不少於30%的業主支持，通過成立法團及委出管委會。民政處十分樂意提供意見及協助，包括出席業主簡介會，向業主講解成立法團的程序；向召集人發出豁免業權查冊收費證明書、提供文件樣本；以及出席為成立法團而舉行的業主會議等。如業主亦希望管理公司能協助召開業主大會以商討成立法團事宜，業主可向業

主委員會提出，以便作出跟進。

如對上述回覆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廖淑芬女士(電話：3143 1156)聯絡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(溫少玲



代行)

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